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6171 号

江门市沃辉卫浴实业有限公司、赖沃传：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方达五金加工店与被告江门市沃辉卫浴实业有限公司、赖沃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方达五金加工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陆拾肆元整（31464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十六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